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44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43 期、兴证资管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0/10/13-2021/5/10、2020/10/14-2021/1/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027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理财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总额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43 期	4.0000%	3.5%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兴证资管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4.0%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解除关联关系
1	20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2	90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内、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立台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投资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负责跟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43 期,期限为21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 收益凭证 6843 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产品类型	本金额零存整付定期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40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公募公开发售,不超过200人。
产品期限	210天
约定收益率	3.5%(年化)
起息日	2020/10/13
到期日	2021/05/10
产品风险	管理费率:0% 托管费率:0% 认购费率:0% 赎回费率:0%
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	按照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安排	本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凭证类产品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价和准入管理》,将该产品纳入低风险产品池
产品评级	经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相对保守,稳健型,理财风险等级为R1
销售机构	银河证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兴证资管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0。
申购/赎回费率	A类:0.80% B类:0.50%
赎回费率	0.50%
本次投资期限	90天
本次起息日	2020年10月14日
本次到期日	2021年1月11日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43 期	理财产品自用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兴证资管鑫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自用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关联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26	陈共炎	1,013,758.88	为客户提供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期权等证券经纪业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9	郭小军	8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万元)	2020年1-6月(万元)
资产总额	25,343,791,304.07	20,482,753,028.10
负债总额	16,097,743,462.00	11,013,021,461.66
净资产	9,246,048,842.00	9,469,731,566.43
净利润	12,011,110,311.82	5,351,306,2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0,882.84	2,770,466,181.96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理财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投资理财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理财产品	1,131,000.00	911,000.00	15,253.78	200,000.00
2	理财产品	111,000.00	42,000.00	1,183.83	69,000.00
合计		1,242,000.00	953,000.00	16,437.61	269,00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名称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97号《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98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以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全面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所属行业为造纸业和精制浆制造业,主营业务变更为长白山天然饮用水的生产、销售。

鉴于公司所处领域发展的要求,为了体现公司所属的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于近日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的注册名称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LIN QUANYAN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以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仍将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内容履行。

鉴于公司将中文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LIN QUANYANGROUP CO., Ltd.”,现拟对《公司章程》条款如下修改:

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吉林泉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LIN QUANYANGROUP CO., Ltd

以上内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1. 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数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但不得通过同一表决权账户在多个不同投票平台上重复行使表决权,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向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累计投票超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登记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00189	吉林森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6:00。

6.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明、陈春花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 蔡文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99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精工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69,6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6.68%;
-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3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6.41%。
- 精工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股份质押均为场外质押,在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股份数量仅占其质押股份的10%,且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目前平均质押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接到精工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质押为控股股东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
精工控股	是	1800天	2020/10/15	2022/10/15	1,200,000	5.00%	0.04%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
精工控股	227,089,604	117,200,000	225,620,000	225,620,000	97.9%	11.51%	0	0	0
精工集团	300,000,000	14,9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4.90%	300,000,000	0	0
精工投资	627,089,604	26,800,000	627,089,604	627,089,604	98.99%	26.41%	300,000,000	0	0
合计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对应融资金额17,89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4%,对应融资金额18,9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精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精工控股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及偿还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2月12日;注册资本:3556.6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中国轻纺城(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化学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理财产品	1,131,000.00	911,000.00	15,253.78	200,000.00
2	理财产品	111,000.00	42,000.00	1,183.83	69,000.00
合计		1,242,000.00	953,000.00	16,437.61	269,000.0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2. 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3.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4.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5.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6.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7.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8.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9.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10.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

精工控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95.45亿元,净利润13.1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71亿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速动比等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精工控股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较为广泛,授信额度92.1亿元。精工控股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各板块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精工控股将围绕钢结构建筑、高新化纤、新建楼宇等业务经营,加快非有效资产的处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水电	444.02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	52.56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	5,396.87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材料	1,074.68
浙江建投/接受劳务	材料、劳务	167.50
精工控股集团/接受劳务	材料、劳务	36.02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劳务	12.02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设计服务	3,902
精工控股集团/接受劳务	材料	4,310
安徽精工/接受劳务	材料、劳务	1.19
精工控股集团/接受劳务	材料	30.87
精工控股集团/接受劳务	材料	26.90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担保情况

精工控股目前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但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且均有真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目前平均质押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4,4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质押后翔港投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 截至2020年10月16日,翔港投资及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947,532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互为一行动人合计持股的2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翔港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翔港投资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
董建军	9230,100	46,000	3794,						